



公司及并购法律评述
2019 年 4 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修改, 进一步增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作者: 辜鸿鹄 | 王凤阳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的决定,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日起施行。此次修改距离 2017 年 11 月的修订不足 2 年, 主要集中在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内容。此次修改比较上一次的修订而言, 扩大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主体、增加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方式, 最为重要的是, 明确了举证责任, 加重了侵权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力度。这些修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长期存在的权利人举证难、赔偿金额低等问题。可以预见的是, 未来权利人会更积极主动地进行维权。以下是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侵权主体及行政处罚对象扩大

修改前, 商业秘密的侵权主体的定义较为狭窄, 仅限于经营者, 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修改，进一步增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织”。此次修改后，侵权主体还包括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上述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时，行政机关也可以对他们进行行政处罚。

二. 增加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 此次修改在获取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中，加入了“电子侵入”的手段。在过往发生的很多案例中，很多离职员工或者掌握核心商业秘密的员工会通过私自下载、存储、打印、复印保密信息、向外部邮箱系统转发内部邮件，甚至破解公司数据系统的方式非法窃取商业秘密，新修改明确了“电子侵入”也是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之一。
2. 新修改同时增加了以“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这种情况在竞争对手之间并不鲜见，往往一方通过挖角对方关键员工的方式获取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三. 加重了侵权人的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1. 增加了恶意侵权的惩罚性民事赔偿。如果经营者恶意侵权的，可以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金额。
2. 法院酌定的民事赔偿金额上限上调。当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法院酌情判决的赔偿金额上限从三百万元增加为五百万元。
3. 增加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行政罚款并处。
4. 行政罚款金额上限大幅提高。行政罚款金额上限从五十万元，增加为一百万元；情节严重的，罚款上限从三百万元，增加至五百万元。

四. 明确举证责任的分配

根据过往的审判实践，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权利人承担了非常严苛的举证责任，权利人提出商业秘密侵权主张的，需要就是否存在商业秘密、侵权人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否造成了损害结果，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承担举证责任。但现实的困境是权利人证明上述情况并不容易。因为，一般来说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往往经过周密策划，侵权行为也比较隐蔽，侵权行为的结果并不会立马呈现。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修改，进一步增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1. 在此次修改中，对举证责任进行了明确，将部分举证责任转移至涉嫌侵权人一方。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证明其已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能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
 - (1) 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 (2) 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 (3)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则举证责任就转移到涉嫌侵权人一方，涉嫌侵权人必须要证明自己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上述举证规则无疑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加大了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保护。

以下是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秘密保护条款历次修改前后条文的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修改条款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修改，进一步增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修改，进一步增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修改，进一步增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	--	--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修改, 进一步增强对权利人的保护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作 者	
辜鸿鹄 电话: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inkslaw.com	
上 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钱大立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inkslaw.com
吴 炜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inkslaw.com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inkslaw.com
姜 琳 电话: +86 21 6043 3710 elyn.jiang@linkslaw.com	
北 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inkslaw.com
杨玉华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inkslaw.com	
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